

父亲的山路

□王章德

年从猪牛身上一页页积淀下来的经验，一沓沓地传给了后生们。

所以，父亲那个小本子，近乎“真经”，上面的方子，九阴九阳，无招有招，父亲从中获益颇多。

最典型的是猪的冷痧症，据父亲讲，他曾多次遭遇。猪在圈里瘫卧如泥，一动不动，它们肢体发凉，面对饲料连眼皮也懒得张一下。这应该就类似人的风寒感冒，但那时的兽医大多不懂寒则热之的道理。青霉素、庆大霉素、安痛定之类的针剂一通轰炸，越打病越沉。父亲按那小本子上的记载：药用麻黄、桂枝等煎水灌服，效果立竿见影。

父亲还按那“真经”的指引治好过几起猪瘟，所用招式，是我后来在那些正式出版的兽医书籍上没有查到的——不见经传的人，用不见经传的招，治好了数头更是不见经传的猪。

印象最深的是姨婆家。正月里拜新年，姨婆皱着眉告诉父亲：

家里唯一的小猪病了，请过当地好几个兽医，针打了一大堆却毫不见效。父亲看了眼躺在屋檐下残喘胸脯的猪崽，他当然一眼看出那是患了猪瘟——号称“猪中癌症”。他对姨婆说：碰碰运气吧，死马当活马医。他给那猪打了耳根、尾尖等几处穴位，再用细麻绳把猪耳朵扎紧，嘱咐不可解开，又开了服中药。据父亲后来残片式的回忆：那服药除苍术、菖蒲等外，更多的是田边地角的野草。

父亲和姨婆还真碰上了运气。第二年拜年，餐桌上，姨婆指着桌上肉告诉父亲：现在吃的就是那头猪的肉。那猪后来病好了，过年长到两百多斤。父亲因此名声大振。

父亲的兽医包里还有一个空药盒，装着温度计和瓜子针，还常

有一两张刮胡刀片，两根缝合弯针，一小团棉线。像见证了将军驰骋沙场的驳壳枪，它们静静诉说着父亲那些引以为傲的手术。

就在那个叫烂田湾的一户农舍里，三四个壮汉按定一头母猪，旁边一两个老头，一两个半大孩子，或掌火把，或递针线。父亲正从母猪肚子上的刀口里一只只往外掏出猪崽。猪崽身上还带着羊水泡沫和斑斑血渍。一旁的女主人双手微颤，接过父亲递过来的小猪崽，像是在接一掬稍纵即逝的希望。

父亲不是这山里唯一的兽医。那时没有行医证之说，有人请杀猪的，就是屠夫；有人请看病的，就是医生。

在最初接受培训和开始行医那几年，父亲同时还是大队茶厂的负责人，后来因为和大队干部不睦，他一气之下炒了自己，回了生产队。之前是白天管理茶厂，现在是白天在生产队，父亲行医就基本只能是晚上了。他精力旺盛，每晚要走好几户人家。听他讲过，好几次，走着走着，四山的鸡就叫上几遍了。

几十年后，山里有了公路。乡村公路也照京广路、成渝路那样把起止点作为整条路的名字。但父亲当年在多个夜晚走的那些山路，实在没办法用这种方式命名。它的起点和终点都不确定。父亲走的路更适合分类：干路、湿路，这是按天气分；石板路、泥石路、土路，这是按材质分。那时这里更

多的是泥石路，路面大部分是泥土，间或嵌些石头，它腾挪闪转，高低弯折都没有规矩。赶场路、挑水路、粪担路、打柴路、放牛路，这是按用途分。赶场路是人们上街走的，宽阔平整，但这样的路段实在太少。挑水路从小溪边或水井旁通往住户，也还不错。怕的是那粪担路、打柴路和放牛路，它是人挑粪、打柴及娃娃们放牛时踩出来的临时路。朝这头走可以通往住户，若不小心倒过来就走到野地里去了。

在我的想象中，常有这样一幅画面：深夜，山坳阴森，一座坟莹，泥石、花圈尚新。打火把的父亲，沿着那些被蹂躏倒伏的野草低头快走，猛一抬头，眼前坟墓赫然，花圈惨白，纸幡在夜风中扭动——有一种临时路，叫抬丧路，是临时踩踏出来给棺材走的。

尽管父亲应该是最熟悉这一带山路的人，也难免走错——夜里看不清四野，又想贪点捷径。我不敢确定他是否半夜三更贸然打搅过一位刚入土几天的亡者，但也不止一次听他讲过：某次走到荒林里，野兔从脚边一窜而过，电筒照见前边不知何物的一双贼亮的眼睛；某次走到荒草丛中，扑倒一片野草才走出来；某次走在大片树林里，路越走越不像路，藤蔓扑在大树身上死缠活绑，鬼冬哥在前边你呼我应……

那时的人家，多数就养一头猪，少数养两头的，养三四头是十多年后的事。养一头的，来年的肉食都指望望着它。养两头的，另外一头是

全家人过年的新衣，来年的油盐柴米，孩子读书、人情开支，全靠着它。一头猪倒下，半壁河山就塌了。

于是，记得读小学时，老师问我：你爸干什么去了？答：看猪。到了初中，班主任问：你爸干什么的？看猪。科任老师、校长问：你爸呢？看猪。

看猪，就是医猪。少说也有四十来年吧，父亲看过多少头猪，医过多少头牛，实在没法算了。而反过来，十里八乡也供养了父亲。然后，父亲和母亲养大了我们兄弟姊妹四人。

就像那养猪的千家万户，都是人养猪，其实反过来又何尝不是猪养了人？对父亲而言，他救治了那些卧病的猪，而那些养猪的乡邻，则是父亲乃至我们全家的衣食父母。

一个兽医，上千农户，应该不下几万头猪吧。数十年来就系在那一条条艰辛的山道上，织成一方人间的烟火。

由母亲缝制的毛蓝布袋子到帆布包，再到全大队最好的木匠做的小木箱，父亲的兽医包，最后换成了牛津布的公文包。他从来没有背过那种上面镶着红十字的皮药箱，大约他认为那是人医的专属吧。

从最初的草鞋，到后来的胶鞋，再到筒靴。都说那时乡村医生是赤脚医生，但父亲和当时像他那样的兽医也好，人医也罢，其实都没有真的赤脚。虽然日子艰辛，但他们也算是那个时代受人敬重的乡村白领了。

从最初在主人家找火把，到后来用一节竹子倒入煤油，塞上玉米芯作油桶，再到后来提上马灯，到最后自己带上手电筒。父亲的照明在一步步优化。

终于有一天，父亲像他那支用得发旧的手电，光线暗淡，怎么拍打也不管用，最后只剩下钨丝暗红。在那些崎岖的山道上，在那些深黑的夜晚，他从二十来岁的少年，走成了肤色古铜的中年，再走成顶发稀疏的老者，在他快走不动的时候，多数人也让让他休息了。

这或许是父亲的宿命，也是山里兽医们的共同结局吧。

父亲其实天资颇高，因为家庭背景，他高小毕业后与升学无缘。在成为兽医和茶厂负责人之前，他还短期代过课。茶厂负责人算是半个官，已初涉仕途；代课老师在这偏远的乡下也算文化人的一枚标签吧。沿着这两条路走下去的人，现在基本都领着或多或少或少的退休工资。但父亲这两条路都没能走远。他最终在这片山区的羊肠道上，走成了一个移动兽医站——他当年的职业覆盖，不亚于一个小小兽医站。如果把他在那些山道上的往返拧成绳，估计不会少于二万五千里。

只是现在的父亲基本只在院坝里移动了，他患上了严重的足疾，还有轻度脑梗。

夕阳西下，天光迷离，门前不远处的高速路上隔三差五有车辆驶过。远处峰峦参差，树林错落，间隙中偶尔露出一段段盘山公路，见首不见尾。父亲之前熟悉的小路早被革新。父亲坐在院坝里，之前嗜酒的他最近因足疾戒了酒，此刻显得十分疲惫，他头靠椅背，渐渐地合了眼，唇角微噙。我见状急忙催他去睡一会儿，我怕听他又说出什么猪瘟、冷痧症之类的梦呓。

父亲的履历像冰裂纹瓷器，是瓷器中凄美的一种。据说其形成要经历反复的高温煅烧和急速冷却，过程和结果都有太多的不确定。

白族舞蹈霸王鞭

□杨桂敬

我的爱人是白族人，结婚以后，我就调到了白族当地的文化站工作。我对白族的民族文化特别感兴趣，他们讲话的时候我认真听，经常问这句是什么意思，那句是什么意思。现在我已经能听得懂白族话了，也会说一些，成为了半个白族人。回想当年我才到文化站工作的时候，最想学的就是白族舞蹈霸王鞭。

霸王鞭舞，白族语称为“搭哇别”，是白族民间舞蹈里最有特色、流传最广的一种传统舞蹈，又称花棍舞、金钱棍、英雄鞭、打连厢等。白族霸王鞭舞历史悠久，据《徐霞客游记》《滇中琐记》等史料记载，明清时期，它在云南大理一带就已经流传。时至今日，霸王鞭舞已经成为白族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2017年，白族霸王鞭舞被云南省人民政府列入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霸王鞭舞，白族语称为“搭哇别”，是白族民间舞蹈里最有特色、流传最广的一种传统舞蹈，又称花棍舞、金钱棍、英雄鞭、打连厢等。白族霸王鞭舞历史悠久，据《徐霞客游记》《滇中琐记》等史料记载，明清时期，它在云南大理一带就已经流传。时至今日，霸王鞭舞已经成为白族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2017年，白族霸王鞭舞被云南省人民政府列入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和同学聚会时，常想起年少之时，顺着岁月的河水逆流而上，一个瘦弱少年手握一支“玉米”钢笔独自奔走的画面。

我上学较早，五岁半就上了小学一年级。那时农村孩子普遍上学较晚，所以我在班级里就是个“小不点”，做什么事也就难免后知后觉，慢上半拍。比如，老师布置的作业太多，年龄大点的同学会“跳跃”着写作业，而且不被老师发现，我则常常挑灯写到深夜，还要让父母在第二天天不亮时把我叫起来，再接着写上一阵子才能完成。再比如，到了农忙时节，年龄大点的同学会偷偷去老师家里帮着剥玉米，我呢，常常是农忙结束了，他们讲起来我才知道自己又落了。老师待我极好，因为我的年纪小，老师格外关照我，即使有时我跟不上大家的节奏，他也耐心地一遍遍教我。我不是没有沮丧抱怨过，与同学不能同步始终让我苦恼。他说，跟得上也好，跟不上也罢，你有自己的路，不必一定和谁结伴，你只管看着终点，坚定往前走。

上三年级时，和从前一样，班里有什么动向我总是最后才知道。不知道怎么回事，那年的教师节，班里的同学都偷偷给老师准备

我想学霸王鞭舞，爱人就带我去拜会了一位跳得极好的阿嬢。阿嬢很热心，开始一个动作一个动作地教我。她说，霸王鞭要右手持鞭，左手拍，拨鞭的两端，身随鞭移，舞蹈时用霸王鞭围绕身体的主要关节发出响声，引动上身的拧、摆和小腿的变化、双脚的跳动，舞动过程中须击打或撞击地面、脚心、膝、胯、肩、肘、手掌等部位。双肩前后摆动，左右扭腰送胯，双脚随节拍上下颤动，随着舞步的起落，霸王鞭发出有节奏的、清脆悦耳的响声。阿嬢边示范讲解边纠正。霸王鞭舞看着动作简单，但我自己一上手，不是磕着就是碰着。在阿嬢的耐心指导下，我终于跟着节奏慢慢熟悉了动作，最后开始熟练地舞了起来。

掌握了霸王鞭舞的跳法后，我更加喜欢这种舞蹈了，想把这种形式推广开来，于是在全区率先举办了霸王鞭舞比赛，因为报名参加比赛的人很多，活动搞得有声有色，赢得了当地村民的一致好评。跳起这些欢快的舞蹈时，生活中所有的烦恼仿佛都会烟消云散，还有什么能让我们不快乐呢？十几年的工作经历，让我深深爱上了这片土地和这里的文化。放眼望去，河流、稻田、菜地、果园……目之所及，皆是风景。我好像一棵扎根在这里的树，沐浴着阳光和雨露，汲取大地的养分不断成长。

霸王鞭舞动着绵绵不绝的生命回响和力量，它不仅仅是一种表演形式，更是对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这种舞蹈展现出的家国情怀、民族自信和人文魅力，正是中华文明五千年生生不息的力量源泉。对于已生活和在这块土地上的我来说，霸王鞭舞是生活中繁多绚烂的色彩，更是对家园的深深眷恋。

奔向那支“玉米”钢笔

□张海洋

我的腿就像灌了铅似的，越来越沉。头上的太阳变成了火球，把我刚冒出的汗液立刻蒸干，留下一片白色的印痕。

我舔着干涩的嘴唇，四处搜寻着可能有水的地方，可是这一段路前不着村后不着店，哪里有水呢？大太阳底下，连路上的行人也很稀少。口渴让我的决心有了一丝动摇，甚至想如果现在回去还来得及，家里方桌上的凉白开饮一阵一定很清爽。可是，开弓没有回头箭，无论如何我都得换到一支钢笔。

望见不远处隐隐约约的楼房逐渐在视线里变得清晰，我的身体似乎又充满了力量，那个简单朴素的愿望似乎已触手可及。

当我到达目的地，用鸡蛋换回一支绿皮红芯玉米米的钢笔时，兴奋极了，仿佛看到了老师收到我的礼物时欣慰的笑容。把钢笔紧紧攥在手心，我马上原路返回，忘记了饥渴和劳累，直到被父母责问才发现自己已“失踪”了大半天，奔走了十几里地。

此后的许多年里，我遇到了无数次那样的“奔走”，每当我想起那支“玉米”钢笔，就记起老师的话，大步向着我的目的地奔去。那是我第一次坚定地走向终点，也奠定了我走向更多终点的勇气与毅力。



如画

李昊天 摄影

家乡的红薯

□张愷民

脚到地里劳动，脚上经常会地里的碎石子和路上的草根戳伤，劳作时左手提着装满苕蔓的笼子，右手一个地往地里押，腰一直是弯着，劳作一上午，能押半亩多地，得歇好一阵子才能缓过来。

有一年，我们在离家较远的新开垦的三分坡地上押了苕，刚忙完，雨后就倏然转晴，母亲对我说：“明天又是大太阳，这些又得担水浇。”果然，第二天早上，天气晴好，阳光直射，我和母亲赶紧到了地边，我用两担水桶轮流挑，母亲负责浇苗。水源在较远的沟底，挑一次水要多十分钟。由于坡度较大，挑上水行走很讲究姿势，走不好轻则桶底碰到地面把水洒出去，重则水桶翻倒全部洒出。

给红薯除草不是一件容易事，夏天，杂草一遇雨水就长得疯快。为了赶天凉，天不亮就得起床，一直除到正午过后甚至更晚。遇到雨水充足的月份，繁密的蔓子就像绿色的地毯，铺满了大地。草除了，就需要翻转苕蔓，目的是防止蔓子扎根拔劲影响红薯生长。这时是天气最热的时候，翻转苕蔓也是很细心的活，要讲技巧，劲小了那些已经扎根的蔓子提不出来，劲大了又会把蔓子拉断。更让人觉得可怕的是蔓子下面常常会有蛇“避暑”，这时就要拿上一个小木棍，翻转苕蔓前先用木棍敲打几下，真可谓“打草惊蛇”。

红薯的生长期在五个月左右，早薯农历八月就上市了，这时的薯味不佳，个头不大，但也是做席的好食材。霜降过后是挖红薯的最佳时间，这时的红薯色泽鲜艳、津液饱满，同时未割

掉的蔓子经霜打焉，容易找到红薯的准确位置。

挖红薯一般要提前把藤秧割掉，挖起来才顺畅。一锄头一窝，少则一两个，多则四五个，个数越少个头越大，此时，乡的山坡上到处都是挖薯人。几天后，每家的堂屋就堆起一座红薯小山，待温度适合便藏进地窖，保存好的话可以到来年农历六月份。

蒸红薯是最常见的吃法，挑拣出小一点的用水洗干净，上面盖上干荷叶，蒸出来的红薯甜香可口，尤其是底层的看似红焦却最有嚼头，一口红薯一口袋水菜，人们吃得津津有味。家乡人做面皮的历史悠久，老人们叫蒸面皮，每家都会隔三差五把晒干的红薯捣碎，制成粉状，和现在市面上的面皮制作方法一致，这算是红薯最好的吃法。

那些年，每到秋天，家乡红薯丰收，家家地窖里就装满了红艳艳的红薯，装不下的就切成薄片晾晒起来。但门上没有宽裕的地方，就只有搬到门前没有安种庄稼的坡地里，撒在地里的红薯片，就像是下了一层薄雪，算得上是秋季的一道风景线，在太阳和风的交替下，短时间内就晒干了。一次，我和母亲去地里收红薯片，母亲要我分类收拣，白的、大的为一类，小的、有黑点的为一类。我不解其意，回家后，母亲把白的大的装进了口袋，等到交公粮任务时担到粮站交给工作人员。此时此刻，一位农村妇女先大家后小家的爱国情怀，让我对母亲肃然起敬，母亲和童年的红薯也为我筑起爱国爱国的信念。